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339	2,3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79)</u>	<u>(1,648)</u>
毛利		760	6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5	779
行政開支		(15,332)	(10,6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584	16,797
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7	(46,802)	–
重新分類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51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u>(690,989)</u>	<u>(131,8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	(711,243)	(124,206)
財務成本	4	<u>(356)</u>	<u>(24,7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11,599)	(148,925)
所得稅	5	<u>(1,336)</u>	<u>4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712,935)</u>	<u>(148,5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34,25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8,795</u>
期內虧損		<u><u>(712,935)</u></u>	<u><u>(119,721)</u></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變現之 匯兌儲備	(36,511)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31,8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42	(7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722)	32,544
	<u>(46,991)</u>	<u>58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6,991)	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12,935)</u>	<u>(119,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9,926)</u></u>	<u><u>(119,139)</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u><u>(0.61)港元</u></u>	<u><u>(0.14)港元</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u><u>(0.61)港元</u></u>	<u><u>(0.17)港元</u></u>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u><u>(0.61)港元</u></u>	<u><u>(0.17)港元</u></u>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	6,461
投資物業		171,512	166,9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	757,38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7	–	46,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55,777	–
		<u>232,738</u>	<u>976,95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465
發展中物業		31,839	31,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2	4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18	3,723
其他按金		14,187	10,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9	8,526
		<u>72,530</u>	<u>61,735</u>
資產總值		<u>305,268</u>	<u>1,038,6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657	206,780
儲備		(47,061)	712,865
權益總額		<u>193,596</u>	<u>919,645</u>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940	21,60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9,891
		<u>22,940</u>	<u>71,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016	35,581
應計費用		3,159	8,969
來自股東之貸款		52,557	3,000
		<u>88,732</u>	<u>47,550</u>
負債總額		<u>111,672</u>	<u>119,0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5,268</u></u>	<u><u>1,038,690</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16,202)</u></u>	<u><u>14,185</u></u>
資產淨額		<u><u>193,596</u></u>	<u><u>919,64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進行審慎考慮。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2,93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6,202,000港元。此外，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49,55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經更新配售協議（「經更新配售協議」），當中本集團擬獲得營運資金約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b)。

儘管配售協議及經更新配售協議已於其後因若干技術原因被取消，惟本公司董事獲得配售代理發出之函件，據此，有潛在投資者有興趣認購總額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因此，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仍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對其到期金融責任及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資產價值將予以重列，以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定階段後釐定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乃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剔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中已知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乃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須於損益中確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而非按成本計量。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倘若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重大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稅費之問題。該詮釋定義稅費，指明導致產生責任的事件為法例確定觸發稅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了不同稅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強制及財務報表呈列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表明實體現時有義務支付將因於日後期間經營所觸發之稅費。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稅費安排。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i)物業發展及(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中國之環保及		物業發展		菲律賓之					
	林木及砍伐業務				林木種植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33,038	2,339	2,314	-	-	2,339	35,352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	(3,769)	3,627	16,216	(705,210)	(135,572)	(701,583)	(123,1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0)	(4,8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90)	-	-	-	-	-	(1,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254		
經營虧損							(711,243)	(95,411)		
財務成本							(356)	(24,719)		
除稅前虧損							(711,599)	(120,130)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1,095	1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785	7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1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6	4,846
	<u>4,126</u>	<u>4,846</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2,459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19,601
其他利息	—	537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356	2,122
	<u>356</u>	<u>2,122</u>
	<u>356</u>	<u>24,719</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一期內稅項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336	(409)
	<u>1,336</u>	<u>(409)</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2,935)	(148,5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795
	<u>(712,935)</u>	<u>(119,721)</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459
與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	(409)
	<u>—</u>	<u>(40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12,935)</u>	<u>(117,671)</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712,935)	(146,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795
	<u>—</u>	<u>28,795</u>
	<u>(712,935)</u>	<u>(117,671)</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1,165,248,928 **855,328,4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4,359	1,154,359
分佔收購後虧損	(1,135,093)	(444,104)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u>36,511</u>	<u>47,133</u>
	55,777	757,388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8)	<u>(55,777)</u>	<u>—</u>
	<u>—</u>	<u>757,38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802	46,178
減：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46,802)</u>	<u>—</u>
	<u>—</u>	<u>46,17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營運及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直接投票權 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Shannalyne」）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持有Shannalyne之60%直接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資產（附註(a)）	-	1,737,380
林業特許權（附註(b)）	-	-
其他	-	671
資產總值	-	1,738,051
負債總額	-	(554,744)
資產淨值	-	1,183,30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757,388
收益總額	-	-
本期間／年度虧損總額	(1,079,784)	(261,0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690,989)	(166,7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22)	(20,497)

於並無重選Tan Cheow Teck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以及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本集團不再對上述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儘管本集團繼續持有Alverna及Shannalyne之20%投票權，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重大影響力之釋義不再履行，尤其是，當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考慮到該等被投資實體不再准許本集團之代表參與制定政策過程及為本集團提供關鍵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被投資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鑒於已喪失對上述被投資對象之重大影響力，投資已於報告日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作為未來股本性質之認購事項之按金。

由於已喪失上述對被投資實體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結餘悉數減值。

(a) 種植資產

(i) 估值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種植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hannalyne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所持有之森林特許面積所涵蓋之森林作物。該聯營公司所收購、種植及管理之林木總面積涵蓋約223,124公頃之區域。其中，具有預期採伐價值之森林面積約為125,381公頃，佔該聯營公司總林地面積約56.22%。種植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包括銷售有關資產之所有必要成本。林木（如有）於採伐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該聯營公司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協助下釐定，而自本集團收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起，中和邦盟一直協助聯營公司對其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於類似資產或於全球從事與該聯營公司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菲律賓國會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註銷由Shannalyne持有之合作生產協議（「合作生產協議」）。有關建議已於菲律賓國會刊發之委員會每日公報內確認。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Shannalyne發出的通知，表示於本公告日期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已發出正式註銷命令。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ii)。

於釐定種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時，管理層已研究有關註銷之各種可能性之不同情況，並評估各種結果及對估值之潛在影響。根據可能結果之最佳估計，管理層於估值時採用需要若干其他主要假設及估計之淨現值方法。於本期間，鑑於無法獲得菲律賓樹木之市價，中和邦盟已根據其對現有鋸材價格之評估透過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而應用淨現值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種植資產之淨現值乃以27.24%之折現率折現（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7.41%）並採用除稅後現金流量提供種植資產之現有市值。有關貼現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viii)。

該種植資產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90.17%或1,566,529,000港元。誠如下文(iii)所進一步闡釋，鑑於該等合作生產協議之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環境，此乃主要由於對合作生產協議項下之種植資產作出減值所致。

估值之其他關鍵方面，以及本期間採納之假設及度量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iii)至(viii)。

(ii) 期內／年內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種植資產之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155,084
添置	726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418,844)
匯兌調整	41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737,380
添置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1,519,665)
匯兌調整	(46,86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於重新分類前)	170,851
減：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重新分類	(170,851)
	<hr/> <hr/>
	-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指於期初及期終之現有種植資產價值之差額總和。

(iii) 有關可能註銷Shannalyne持有之合作生產協議之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Shannalyne獲菲律賓國會再造林特別委員會邀請出席一次國會會議。會上，再造林特別委員會建議註銷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與Shannalyne訂立之合作生產協議。緊隨上述會議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註銷之可靠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菲律賓眾議院委員會事務部刊發之委員會每日公報隨後顯示，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已於會前承諾註銷合作生產協議，並將就違反合約對Shannalyne採取必要法律行動(倘有必要)。同一公報亦顯示，合作生產協議之監理人芬蘭及紐西蘭政府各自表達認同註銷合作生產協議。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Shannalyne通知表示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已頒佈註銷命令。

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該公告以來，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向Shannalyne管理層跟進該事宜。本集團之前主席（亦為Shannalyne之技術顧問）認為，即使實行註銷，Shannalyne仍具有各種選擇可為其本身辯護，甚至可尋求賠償。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獲Shannalyne及本集團前主席告知有關該事宜之任何進展。

由於本公司對Shannalyne並無控制權且已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一直在探討不同方案以明確現狀及避免終止合作生產協議。本公司已委聘不同專業人士，盡力保護其資產。然而，本公司無法取得實質性證據證明合作生產協議不受影響之可能性較大。而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無收到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註銷合作生產協議之命令。因此，本公司認為註銷合作生產協議為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基於對可能性之評估及相關假設釐定估值，詳情於下文(iv)解釋。

(iv) 合作生產協議註銷之可能性及相關假設

種植資產分別位於Shannalyne與菲律賓原居民所訂立之(a)合作生產協議及(b)協議備忘錄（「與原居民之備忘錄」）項下之林地內。

倘合作生產協議被環境及自然資源部註銷，則種植資產之估值將僅涉及與原居民之備忘錄項下之種植資產之估值有關。於法律條款方面，與原居民之備忘錄為一份不同之協議／合約，致使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可能註銷合作生產協議預期將不會對與原居民訂立之協議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由於種植資產之估值於過去數年已計及整體之合作生產協議及與原居民之備忘錄，故個別評估與原居民之備忘錄須假設用材量與土地規模相稱，且於此特定地塊上履行林木種植於技術上將屬可行。

於評估合作生產協議項下種植資產價值時，管理層首先研究導致合作生產協議註銷之各種可能性及相應財務影響之不同情況，並已根據林地規模及合作生產協議持續生效之可能性之最佳估計作出適當折讓。結果乃以折現率估計之估值為基準並計及具類似不利形勢之其他公司之風險溢價。然後，種植資產之估值為與原居民之備忘錄及合作生產協議之總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鑒於合作生產協議之效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合作生產協議項下種植資產作出全額減值屬適當。於日後報告期間評估估值時將計及該事宜之進一步進展。因相關假設變化產生之任何其後財務影響將相應反映。

(v) 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該命令實際指暫停於菲律賓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創立反非法伐木專案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聯營公司已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之影響之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該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及／或就此提出質疑。

為於政治及運營方面有更多選擇之餘地，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亦與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進行多次討論以要求若干特許權及／或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原因是行政命令第23號之潛在影響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價值。該等討論之結果為該聯營公司與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該聯營公司獲准繼續進行其林木種植業務，惟受兩項主要限制所規限：(i)該聯營公司僅可獲得於指定為建立植林區之區域採伐之原木之60%及(ii)僅可於分類為空地及退化林區之林地上建立植林區。

其後，環境及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發出進一步備忘錄（「該備忘錄」）。本集團前主席（亦為該聯營公司之技術顧問，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營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及專長）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之後之協議備忘錄）並不適用於該聯營公司。實質上，根據該備忘錄，該聯營公司將會回復至於發行行政命令第23號前之相同狀況。

然而，為慎重起見及鑑於此事項屬重大，本公司已尋求第二個法律意見。該第二個法律意見具有不同見解，並基本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該等法律意見存在較大矛盾，董事會已決定持保守觀點，並假設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就該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之估值而言屬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澄清此事項與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安排會議。

(vi) 自去年起轉變業務模式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由於對其林木業務發展之可能限制（見上文(v)所述），及因此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決定改變其業務模式，由以未加工原木形式出售樹木改為銷售鋸材。前者毋須任何進一步加工，基本上僅需該聯營公司在原木一經採伐即以原木形式出售木材。在新業務模式下，該聯營公司須將砍伐之樹木加工成鋸材。此舉之裨益在於售價顯著提高。

由於如上文(v)所論述之林木業務停止導致於菲律賓並無透明活躍市場，管理層已參考國際熱帶木材市場報告以支持售價的假設。比較之下，在舊業務模式下，該聯營公司假定其僅將根據採購協議以較低之價格將未加工原木出售予分包商。

根據此新業務模式，管理層已假定該等原木之加工及採伐將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層已參照一份關於鋸木之外部研究報告估計砍伐該等原木及將其轉為鋸材之額外成本。由於菲律賓缺乏活躍市場，管理層未能取得獨立分包商之任何實際合約或費用報價。根據此計劃，預期將有少量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原因為所有資金／重型設備乃由分包商提供，作為彼等按每立方米收費之價格一部份。

於完成在空地及退化林區上建立植林區後，管理層擬根據原業務模式之規劃逐步開展開荒及種樹業務。

(vii) 「退化林區」之涵義及撥備

誠如上文(v)項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受限於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砍伐及採伐木材。

根據由Shannalyne Inc.編製並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批准之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綜合開發管理規劃」），森林被劃分為三類土地：1)灌木叢／空地2)退化區及3)陡坡地及防護林。按綜合開發管理規劃之定義，退化林區乃於一公頃內商業樹種基礎面積少於5平方米之區域。

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可供採伐及種植之林地約為125,000公頃。因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禁止於陡坡地及防護林採伐樹木，則餘下可供採伐及種植之剩餘類型之林地僅為灌木叢／空地及退化區。

儘管協議備忘錄內所述之「退化林區」一詞並未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明確提及，管理層可合理推斷協議備忘錄內允許進行開荒之「退化林區」實際上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所用之125,000公頃之「採伐及種植區域」一詞。

(viii)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用作貼現率。估值使用的貼現率由多項因素釐定，如無風險利率、權益成本、債務成本、公司特定溢價等。鑒於過往六個月Shannalyne之林業業務出現不利進展，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另外增加3%，使權益成本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2.16%。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邦盟滙駿評估估計整體貼現率為27.24%（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7.41%）。整體貼現率下降是由於其他參數（如菲律賓國家風險溢價及最優貸款利率以及於東南亞的林業系統化風險）下跌所致。

(ix) 林區之木材量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聯營公司於菲律賓Mindanao之林區一直持續有惡劣天氣及／或陰雲籠罩。中和邦盟無法獲得一張最新清晰森林衛星圖片以作中期估值活動之用。另外，亦無法安排對森林進行現場勘察。因此，中和邦盟不得不使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之通函中以作中期估值活動之用之所拍攝之衛星圖片。

除上述者外，該聯營公司面臨與其林木種植資產有關之多項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該聯營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地菲律賓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該聯營公司已建立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且確保相關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供求風險

該聯營公司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於可能情況下透過調整其採伐量應對市場供求以管理該風險。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該聯營公司之價格架構與市場價格一致，並且確保於國內市場變得活躍時預期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氣候及其他風險

該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該聯營公司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該聯營公司亦針對自然災害（如水災及颶風）投保。

政治及社會風險

該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其林木業務面臨由於不可預見之政治原因及菲律賓之政治及社會環境不穩定而導致政策變動之風險。該聯營公司管理層通過定期與政府官員及利益相關者會面以管理其期望從而降低此類風險。

(b) 林木特許權

	林木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1,938
匯兌調整	<u>(94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0,99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388
年內支出	31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10
匯兌調整	<u>(1,122)</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0,99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特許權指授予該聯營公司採伐、出售、利用位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區（「CARAGA」）之林地種植園之有關樹木及作物，以及砍伐、加工及出口自林地種植園採伐之原木及其他林木產品之權利。

該聯營公司於CARAGA擁有十一份特許權，該等特許權之共同年期為25年，並可續期25年。該等特許權屬三份合作生產協議之範疇，該等協議包括（以簡略形式）(i) IFMAs，(ii) CPA及(iii) MOA。該等協議及特許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附註7)	<u>55,777</u>	<u>—</u>
	<u>55,777</u>	<u>—</u>

結餘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請參閱附註7。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u>432</u>	<u>427</u>
	<u>432</u>	<u>42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處於財政困難或違反償還條款之長期尚未償還結餘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於往年評估作全數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3,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5,58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2,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1,843,000港元),其中全部結餘指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32,603</u>	<u>31,843</u>
	<u>32,603</u>	<u>31,843</u>

1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沈俠先生（「沈先生」）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彼出售彼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所有普通股。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74,028,028股股份（其中54,028,028股股份乃以彼之名義直接持有，而20,000,000股股份乃以Luckpath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名義持有）已成功以平均價每股0.209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後，沈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新配售協議並與同一配售代理訂立經更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達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集團已將配售協議或經更新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3,100,000港元用作其日常業務及營運之營運資金。

於簽訂經更新配售協議後，其獲知經更新配售協議在技術上未能執行。因此，簽約訂約方，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註銷經更行配售協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1.1%至約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000港元）。毛利因租戶對公共設施之消耗較低而增加14.1%至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000港元）。

由於種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690,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告附註7解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712,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19,721,000港元）。

本期間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三年：100%）。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4,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97,000港元）。

林木種植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包括若干菲律賓企業之股份，其中Shannalyne Inc（「Shannalyne」）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之開發權及管理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Shannalyne獲菲律賓國會再造林特別委員會邀請出席國會會議。會上，再造林特別委員會建議註銷環境及自然資源部與Shannalyne訂立之合作生產協議。本集團並無於緊隨上述會議後收到有關註銷之可靠資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菲律賓眾議院委員會事務部刊發之委員會每日公報披露，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確認將於年底前註銷合作生產協議，並將就違反合約對Shannalyne採取必要法律行動（倘有必要）。上述公報亦指出，合作生產協議之監理人芬蘭及紐西蘭政府各自均表示認同註銷合作生產協議。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獲Shannalyne任何通知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已發出註銷命令。

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來，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向Shannalyne之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前主席跟進該事宜。本集團之前主席（亦為Shannalyne之技術顧問）認為，即使實行註銷，Shannalyne具有各種選擇可為其本身辯護，甚至可尋求賠償。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Shannalyne及本集團之前主席並無向本公司更新有關此事項之任何進展。

於並無重選Tan Cheow Teck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以及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本集團不再對上述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儘管本集團繼續持有Alverna及Shannalyne之20%投票權，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重大影響力之釋義不再履行，尤其是，當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考慮到該等被投資實體不再准許本集團之代表參與制定政策過程及為本集團提供關鍵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被投資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

由於本公司對Shannalyne並無控制權且已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一直在探討不同方案以明確現狀及避免終止合作生產協議。本公司已委聘不同專業人士，盡力保護其資產。然而，本公司無法取得實質性證據證明合作生產協議不受影響之可能性較大。而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無收到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註銷合作生產協議之命令。因此，本公司認為註銷合作生產協議為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合作生產協議乃將由環境與自然資源部予以註銷，則Shannalyne可僅根據與原居民之備忘錄於林地上經營，其中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此林地之可種植面積大小僅為森林特許面積之可種植面積之原有大小之13.68%。結果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種植資產之估值及於Shannalyne投資之相應公平值已大幅減少。

環保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環保業務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有關環保業務之營業額。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間，錄得環保業務之總營業額約33,038,000港元，其佔本集團於上一個期間之總營業額約93.4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	<u>52,557</u>	<u>52,891</u>
權益總額	<u>193,596</u>	<u>919,645</u>
資本負債比率	<u>27.15%</u>	<u>5.80%</u>
流動比率	<u>0.82</u>	<u>1.30</u>

未來計劃

林木業務

儘管林木種植業務於過去六個月內之不利發展，本集團一直在尋找不同途徑保護其於該項目之權益。本集團竭盡全力物色與相關主要持份者溝通及努力保護其資產之機會。鑑於目前可用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林木業務之可持續性於此階段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只要合作生產協議之不確定環境及與菲律賓之當地管理層之衝突可解決，本集團仍對該等投資之業務前景表示樂觀。

物業發展

於出售環保業務及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後，本集團專注其物業發展業務，並可能於日後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項目作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7.6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前後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之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就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且其現正進行清盤。於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以及購買價餘額3,000,000港元之款項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由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之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鄭潔賢女士（「鄭女士」）向本公司提出控訴及索償，以根據宣稱由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彌償契據支付、償付或彌償鄭女士，因此，要求歸還、償還或追討根據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所指稱彌償契據以償還其佯裝所指稱貸款之形式向其或其律師所支付之法律費用及償付款而已擁有或收取之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原訟法庭提交一份起訴狀以駁回鄭女士之索償。

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鄭潔賢女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其賬目中將16,438,748.42港元為結欠鄭潔賢女士之款項錯誤入賬，作為其根據彌償契據申索之法律費用之有效補償，彼當時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就由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溫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未經妥善核證情況下進一步將另一筆款項1,304,347.05港元錯誤入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發出針對其前核數師國衛及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溫漢強先生就此因專業疏忽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之令狀。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鄭潔賢女士向本公司發出索償函件及繼續試圖就補償彼根據彌償契據產生之指稱法律費用而進一步向本公司索償另一筆款項20,948,543.97港元，惟本公司因目前對以整個索償為基準抱有重大質疑而並無於其賬目中記錄該款項。

本公司現正等待開庭審理。

董事認為，由於彌償契據因存在缺陷而無效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公司條例第S.165條）不獲准以鄭潔賢女士現時索償之方式彌償董事，故本公司於該案件中擁有充分理據。此外，本公司或可透過向其前法律專業顧問就誤導本公司及專業疏忽方面採取獨立法律訴訟而追討損失。董事視其為或然負債。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呈請人鄭潔賢女士向高等法院發出清盤呈請以清盤本公司，以追討聲稱款項2,805,586.97港元，該款項為彼於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項下根據爭議中之彌償契據要求本公司補償未支付法律費用之餘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自願向法院支付全部款項2,805,586.97港元以證明其具償債能力。

案件管理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而撤銷呈請聆訊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具償債能力且呈請人索償款項實際上乃根據與另一宗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存有爭議，故本公司擁有充分理據及機會駁回清盤呈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極有可能向鄭潔賢女士收回其已涉及或將涉及之有關法律費用。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津貼，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新未決法院案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多宗未決法律案件，當中幾乎全部案件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前財務總監、董事兼副主席鄭潔賢女士（「鄭女士」）有關，而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承認透過(i)經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在清盤中）申請發出信用證（「信用證」），及(ii)偽造讓購信用證所需之文件及(iii)於並無與每份信用證有關之真實相關交易之情況下促使作出付款而串謀詐騙若干香港銀行之11項指控。

彌償契據

於過去數年，鄭女士聲稱擁有本公司與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簽署之彌償契據（「契據」），涵蓋彼因於本公司任職而產生之所有法律費用。然而，本公司對契據之真實性存疑，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契據之任何記錄及(ii)概無就契據作出任何公開公告或披露。此外，即使契據為真實，其仍欠妥善，原因為其(i)並無本公司之公司印鑑；(ii)並無註明簽署人之身份；(iii)並無註明見證人之身份；及(iv)並無購買保單以保障契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鄭女士送達一份傳訊令狀，以嘗試宣佈契據為無效並索回已錯誤支付予鄭女士之全部資金約1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刊發時，此案件尚未了結。

本公司相信其就拒絕償付鄭女士根據契據索償之法律費用有極高勝算。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鄭女士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聲稱本公司結欠彼約2,8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並無任何文件憑證作為支持並因此於本公司賬簿內錯誤地確認。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此筆尚未償還款項確實為鄭女士根據契據索償之無支持憑證之具爭議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法院繳存具爭議款項約2,800,000港元，證明本公司具償債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其有充分理據於適當時候駁回清盤呈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聲稱結欠鄭女士之款項約2,800,000港元向法院提交針對其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可能專業疏忽之傳訊令狀，惟尚未送達。本公司保留其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不再連任，惟本公司一直沒有一名正式的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兩個角色之空缺，並將因應作出正式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立博士、陳貽平先生、溫堅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ueshou.hk>)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喬立博士、溫堅生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